（上接A21版）

好。

（二）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凯隆置业最近三年财务概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873,152,690.70	13,584,609,362.28	16,584,748,452.51
净资产（元）	1,286,424,440.99	1,481,387,896.71	1,481,511,096.44
资产负债率	95.38%	89.10%	91.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0	0
净利润（元）	-194,963,455.72	-123,199.73	11,355,756,830.66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0.01%	165.59%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第34-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财务数据经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成鹏审字【2016】第C054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粤华专审字【2015】第0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凯隆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国东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孙云驰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蓬勃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吉兴顺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史俊平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China Evergrande Group	开曼	香港	房地产开发	74.00%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学美容、健康养老等	74.99%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互联网社区服务等	54.1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上海	物资贸易和销售等	20.0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52.7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14.0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香港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17.2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上海	水力发电、生产制造	5.0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庆	-	保险	50.00%

注：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持有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38）56.71%股权。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嘉凯城与恒大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恒大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本次收购为凯隆置业在结合自身战略发展、优化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基础上，解决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的步骤，亦为推动嘉凯城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2016年10月3日，凯隆置业、恒大地产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大地产100%股权，若A股上市公司嘉凯城继续由恒大地产控股并随恒大地产注入A股上市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符合现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监管精神，本次收购使恒大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嘉凯城的股权，满足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规范要求。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2月6日，恒大地产股东凯隆置业做出同意恒大地产将其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决定。

2017年2月6日，凯隆置业股东超丰置业做出同意凯隆置业受让恒大地产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的决定。

2017年2月6日，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大地产将其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转让给凯隆置业。

2017年4月21日，凯隆置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3号），对广州凯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无异议。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嘉凯城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嘉凯城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嘉凯城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嘉凯城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嘉凯城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凯隆置业协议受让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52.78%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凯隆置业未直接持有嘉凯城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间接控制嘉凯城52.78%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凯隆置业直接持有嘉凯城52.78%的股份，为其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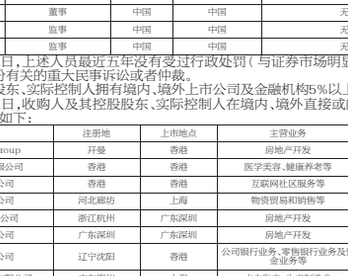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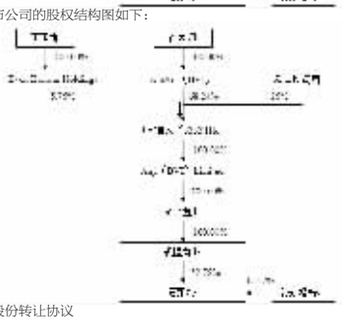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恒大地产

受让方：凯隆置业

（二）转让标的

凯隆置业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占嘉凯城总股本的52.78%）。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大地产已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952,292,500股质押给中融信托。

（三）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收购每股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嘉凯城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即每股6.53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218,470,038.06元。

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凯隆置业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凯隆置业向恒大地产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已质押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全部解除（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之相关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自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凯隆置业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凯隆置业享有及承担。

（五）成立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凯隆置业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恒大地产与中融信托签订编号为2016202000603503的《股票质押合同》，以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万股股票为凯隆置业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凯隆置业与中融信托于2016年10月签署编号为2016202000603502的《信托贷款合同》，该笔借款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1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尚未到期，中融信托的主债权尚未实现。

就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中融信托确认，在上述股票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实现，或者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提供了经中融信托认可的有效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恒大地产向关联方转让上述已质押嘉凯城股票，并同意立即配合恒大地产办理上述已质押嘉凯城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不会在上述嘉凯城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要求恒大地产或者受让方重新办理质押。

恒大地产与中融信托已就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提供有效保障措施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中融信托已出具同意函如下：中融信托同意恒大地产提出的如下保障措施，且在下述相关方提供下述第1项保障措施后，中融信托将及时配合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1、在中融信托解除嘉凯城股票质押担保至凯隆置业将嘉凯城股票重新按照原条件质押给中融信托期间：1）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将以中融信托认可的人民币35亿元的存单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自中融信托解除嘉凯城股票上设定的全部质押（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之相关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恒大地产确保凯隆置业将其受让的95,229.25万股嘉凯城股票重新质押给中融信托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与前述质押有关的质押登记手续；否则，中融信托有权宣布上述信托贷款立即到期，凯隆置业届时需立即提前还款。在完成前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中融信托将及时配合相关出质人办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已提供经中融信托同意的有效保障措施，具体如下：1、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将以中融信托认可的人民币35亿元的存单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

2017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53元/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6,218,470,038.06元。

凯隆置业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凯隆置业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恒大地产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从控股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僧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调拨），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且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嘉凯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非来源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恒大地产已将其持有的嘉凯城股份中的952,292,5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融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202000603502）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贷款资金不会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款。"

1、《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凯隆置业与中融信托于2016年10月签署编号为2016202000603502的《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柒拾伍亿元整（小写：¥7,500,000,000.00元），贷款人可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分笔发放。每笔贷款实际金额以该笔贷款借（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

②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期限均为24个月，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至该笔贷款发放日后满24个月之日止。贷款存续期间，经借款人书面申请，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③借款期间届满，借款人应一次性将贷款本金清偿完毕，利随本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提前归还。否则借款人应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前还款而造成的预期利息损失）。

④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由出质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持有的95,229.25万股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China Evergrande Group拟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凯隆置业信托贷款的资金用途

《信托贷款合同》涉及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嘉凯城的发展，2016年以来，凯隆置业共为嘉凯城提供总计111.975亿元的借款，其中43.595亿元借款已到期，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隆置业为嘉凯城提供借款的余额为68.38亿元。凯隆置业为嘉凯城提供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亿元）	借款用途	借款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3	2016.12.27-2017.12.26	正在执行
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26-2017.12.25	正在执行
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2.9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20-2017.12.19	正在执行
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19-2017.12.18	正在执行
5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0.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3	2016.12.16-2017.12.15	正在执行
6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4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17	2016.11.21-2017.11.20	正在执行
7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14	2016.11.16-2017.11.15	正在执行
8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5.53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01	2016.11.01-2017.10.31	正在执行
9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27.59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01	2016.11.01-2016.11.03	执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0.17	2016.10.18-2016.11.03	执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0.10	2016.10.13-2016.11.03	执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27	2016.9.28-2016.11.03	执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17	2016.09.18-2016.11.03	执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07	2016.09.08-2016.11.03	执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22	2016.08.24-2016.11.03	执行完毕
16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16	2016.08.17-2016.11.03	执行完毕
17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12	2016.08.15-2016.11.03	执行完毕
18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7.22	2016.7.25-2016.11.03	执行完毕
19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17	2016.06.17-2016.11.03	执行完毕
20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7.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17	2016.06.20-2016.11.03	执行完毕
2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4	2016.6.24-2016.11.03	执行完毕
2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3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9	2016.6.30-2016.11.03	执行完毕
2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6.49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9	2016.6.30-2016.11.03	执行完毕
2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16	补充流动资金	4.35	-	2017.3.08-2017.4.18	执行完毕
借款总额合计				111.975					-
借款余额合计				68.38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暂无确定的改变嘉凯城主营业务或者对嘉凯城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嘉凯城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嘉凯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凯隆置业暂无对嘉凯城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暂无对嘉凯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暂无对嘉凯城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隆置业暂无其他确定的对嘉凯城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嘉凯城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隆置业将维护嘉凯城的独立性，与嘉凯城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嘉凯城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业务现状

嘉凯城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城镇商业地产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贸易等领域。凯隆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下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有房地产开发（包括住宅、商业地产）、商业物业运营、物业管理、金融、文化体育、医疗健康产业运营和互联网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凯城与凯隆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物业运营及物业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重合的区域分布在嘉凯城上述业务所在的上海、浙江、江苏、重庆、山东、湖北、河南、海南等省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股份转让方恒大地产已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承诺如下：

"为维护嘉凯城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嘉凯城控制权且嘉凯城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期间：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本公司承诺与嘉凯城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保证嘉凯城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嘉凯城在未来12个月内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不发生变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3年之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与嘉凯城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在新的业务领域出现与嘉凯城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公司目前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承诺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嘉凯城造成的相关损失。"

"在作为嘉凯城控股股东且嘉凯城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恒大地产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推动嘉凯城培育、发展新的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嘉凯城造成的相关损失。"

为继续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于2017年2月6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嘉凯城实际控制权且嘉凯城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恒大地产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推动嘉凯城培育、发展新的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嘉凯城造成的相关损失。"

为继续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于2017年2月6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持有嘉凯城实际控制权且嘉凯城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人将继续遵守本人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推动嘉凯城培育、发展新的业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嘉凯城造成的相关损失。"

3、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及安排

恒大地产、凯隆置业及许家印先生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研究可行方案，力求在承诺期限内，通过业务重组、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但目前暂未形成具体的方案和时间表，未来方案确定后，将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嘉凯城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凯城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大地产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在上海、浙江、江苏、重庆、山东、湖北、河南、海南等省份存在重合。

嘉凯城与恒大地产存在地域重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嘉凯城与恒大地产存在地域重合的房地产在建、拟建、竣工待售住宅或商用项目数量		
城市	嘉凯城	恒大地产
上海	3	6
杭州	10	2
宁波	1	4
湖州	3	1
嘉兴	5	4
绍兴	5	2
台州	1	1
南京	1	7
苏州	4	3
常州	2	3
无锡	1	7
重庆	2	29
潍坊	1	2
武汉	1	11
郑州	1	8
海口	1	4

（三）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凯隆置业及其关联方与嘉凯城间存在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凯隆置业及其关联方与嘉凯城间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亿元）	借款用途	借款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3	2016.12.27-2017.12.26	正在执行
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26-2017.12.25	正在执行
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2.9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20-2017.12.19	正在执行
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5	2016.12.19-2017.12.18	正在执行
5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0.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2.13	2016.12.16-2017.12.15	正在执行
6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4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17	2016.11.21-2017.11.20	正在执行
7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14	2016.11.16-2017.11.15	正在执行
8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45.53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01	2016.11.01-2017.10.31	正在执行
9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27.59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1.01	2016.11.01-2016.11.03	执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0.17	2016.10.18-2016.11.03	执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10.10	2016.10.13-2016.11.03	执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27	2016.9.28-2016.11.03	执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17	2016.09.18-2016.11.03	执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9.07	2016.09.08-2016.11.03	执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22	2016.08.24-2016.11.03	执行完毕
16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16	2016.08.17-2016.11.03	执行完毕
17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8.12	2016.08.15-2016.11.03	执行完毕
18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7.22	2016.7.25-2016.11.03	执行完毕
19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2.5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17	2016.06.17-2016.11.03	执行完毕
20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7.2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17	2016.06.20-2016.11.03	执行完毕
21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1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4	2016.6.24-2016.11.03	执行完毕
22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4.3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9	2016.6.30-2016.11.03	执行完毕
23	借款合同	嘉凯城	恒大地产	6.49	补充流动资金	4.35	2016.06.29	2016.6.30-2016.11.03	执行完毕
24	借款合同	嘉凯城	凯隆置业	16	补充流动资金	4.35	-	2017.3.08-2017.4.18	执行完毕

凯隆置业及恒大地产与嘉凯城的上述借款，系为支持嘉凯城业务发展，交易公允合理。

凯隆置业及其关联方与嘉凯城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责任	执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2016.10	凯隆置业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浙江商业集团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的机联报（吴山）委字第B01120160047478号《委托贷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行还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正在执行
2	保证合同	2016.07.11 -	恒大地产；中国恒大集团	嘉凯置业	为嘉凯置业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信贷字[2016]72006号《借款合同》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正在执行
3	保证合同	2016.12.14	中国恒大集团	湖州大健康	为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商湖州大健康供贷款签订的2161200150757914《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正在执行
4	保证合同	2016.06.28	恒大地产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德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Bde2016(1)-399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已偿还
5	保证合同	2016.07.06	恒大地产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恒大融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BJTR1600000061《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约定需支付的其他款项	执行完毕
6	保证合同	2016.12	中国恒大集团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恒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债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正在执行
	保证合同	-	恒大地产				已终止
7	保证合同	2016.07.26	恒大地产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浙金信（贷）字[2016]Y-2016-029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已偿还
8	保证合同	2016.12.23	中国恒大集团	巴登投资	为巴登投资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签订的中长资（汉）合字（2016）103号《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重组协议》项下不可撤销的全部义务等	正在执行
9	保证合同	2016.12	中国恒大集团	名城博润	为名城博润与大光兴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6112hzmw001-第00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名城博润的全部义务等	正在执行
10	保证合同	2016.07	恒大地产	名城博润	为名城博润与光大兴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6112hzmw001-第00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名城博润的全部债务等	债务已偿还
11	保证合同	2016.12.16	中国恒大集团	名城实业	为名城实业与中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2L1（保理）2016000024《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所有的应付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正在执行
	保证合同	2016.07.29	恒大地产				已终止
12	保证合同	2016.08.17	恒大地产	中凯置业	为中凯置业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202C17072M7TY贷字00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凯置业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	债务已偿还
13	保证合同	2016.08.08	恒大地产	青岛嘉凯城	为青岛嘉凯城与德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德济分委贷（2016）第11号《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正在执行
14	保证同承诺	2016.08.16	恒大地产	城镇化公司	为城镇化公司与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2016.16笔乙2016031.0000项下的一揽子《借款及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揽子《借款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3亿元	债务已偿还
15	保证合同	2016.12	中国恒大集团	嘉凯城	为嘉凯城与利